**7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**

本公司 镇平县云顶大数据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镇平县云顶大数据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（镇平县政务大数据中心） （单位名称）的 镇平县政务大数据中心镇平县社会面防控体系运维服务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镇平县政务大数据中心镇平县社会面防控体系运维服务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镇平县云顶大数据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7.8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镇平县云顶大数据管理运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5 月 27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